

证券代码：836534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的原因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灵活性，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挂牌后的战略规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票停复牌安排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9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